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向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霍向琦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霍向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霍向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霍向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霍向琦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霍向琦先生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